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6年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前，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保证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治理、业务拓展等事务的顺利开展，拟聘任邹方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9日